

##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1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14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，其中董事周原先生、高敏坚先生、沈陶先生、王冬先生，独立董事王斌先生、陈结淼先生、杨靖超先生、陈基华先生、崔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摘要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设<有机废气（VOCs）治理回收及综合利用二期技改项目>的议案》。

为全面解决有机废气排放对大气污染，有效控制 VOCs 的排放，同意投入 3,000 万元建设有机废气（VOCs）治理回收及综合利用二期技改项目，项目经董事会批准后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，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和管理制度，

履行必要的相关前置审批或备案程序，以确保合法合规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